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15:0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至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至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2名,代表股份2,556,231,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872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555,557,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31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股东共34名,代表股份1,000,674,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6,38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850%;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73%;弃权:89,15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87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6,38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850%;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73%;弃权:89,15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87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43,0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194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270%;弃权:89,15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178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6,384,9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852%;反对:89,8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14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6,384,9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852%;反对:89,8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137%;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6,384,9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852%;反对:89,8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137%;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股东蒋思海、周达、陈刚回避表决,回避股份43,657,280股。

表决情况:同意:2,422,727,6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241%;反对:89,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748%;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47,4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1983%;反对:89,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7767%;弃权: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6,384,9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852%;反对:89,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5137%;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47,4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1983%;反对:89,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7767%;弃权: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47,4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1983%;反对:89,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7767%;弃权: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积君律师、黄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盈峰控股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1,294,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0.55%)。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盈峰控股增持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6,44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均价为7.622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